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YUEXIU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104條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票編號：405)

管理人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YUEXIU REI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公 佈

委任越秀房產基金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越秀地產及越秀房產基金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聯合公佈。越秀房產基金管理人董事會宣佈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越秀房產基金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交易事項所需批准向越秀房產基金管理人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及信託人提供意見。

茲提述越秀地產及越秀房產基金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聯合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交易。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告知，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越秀房產基金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交易事項所需批准向越秀房產基金管理人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及信託人提供意見。新百利有限公司及越秀房產基金管理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交易事項所需批准的意見將載列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或前後就此問題寄發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通函。

委任新百利有限公司為越秀房產基金獨立財務顧問已獲越秀房產基金管理人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承董事會命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
主席
梁凝光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越秀房產基金管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梁凝光先生(主席)及劉永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李均雄先生及陳志輝先生